

日治時期台灣機械鐘錶市場的發展 (1895-1945)*

呂紹理**

一、前言

一八七九年淡水的海關報告第一次出現進口鐘錶的紀錄，一百年後，台灣每年生產將近一千六百萬只電子錶。鐘錶不只在產業上有其地位，更成為今天安排日常生活內容不可或缺的工具。一百年前，台灣的諺語裏雖然有「一寸光陰一寸金」之說，真實的生活中，幫助人們知曉時間，並且準確衡量這「一寸光陰」的計時工具卻十分稀少。鐘錶從百年前只有上層富紳才得擁有，到今天地攤上「一百元有找」的普及過程，不只是人民生活水準的變動過程，更是整體社會生活規律以及時間觀念發生巨烈變動的表徵。是以探討鐘錶在

* 本文為筆者參與周惠民教授主持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83-0301-H-004-066)成果報告的一部分，劉翠溶教授、周惠民教授均曾提供寶貴之修正意見，並蒙周教授惠允發表，謹此申謝。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台灣流行發展的軌跡，正足以顯示百年間台灣社會生活變動的歷史。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先集中討論日治時期鐘錶引進流行台灣的經過。至於社會生活中促使鐘錶成為日用必須品的歷史趨力為何，由於牽涉到整體社會結構變遷的問題，宜另文詳細討論¹。

二、日治時期以前台灣文獻中的計時工具

在中國文明的演進中，計時工具的發展起源甚早，商代時即已知將一日分為「百刻」以度時，在往後的兩千年中，官方用於天文觀察的計時工具以壺漏、日晷為主²，而民間常用的計時工具則以線香燭刻行用最廣³。

台灣雖然在明朝以前與中國的關係並不密切，在早期的文獻裏，有關計時工具的敘述並不罕見。漢人來台開墾以前，原住民族是以日月運行規律及動物生理時鐘知時⁴。十七世紀初葉荷蘭人來到台灣時，歐洲鐘錶製造技術正進入新的里程碑，可是當時的新技術並沒有隨著荷蘭人一起來到台灣。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記》記載，荷人在台南一帶為四社平埔族人設學校，其上課時間仍是以沙漏計時⁵。渡台漢人則帶著壺漏與香印以知時日。由於往來於台灣海峽的船隻，一方面需要知道時間以定航行里程，另一方面，因台灣西部海

¹ 關於鐘錶的引入與台灣社會結構變動關係的問題，可參見拙著，《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生活作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九五年）。

² 參考華同旭，《中國漏刻》（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19-144。

³ 參見Silvio A. Bedini, *The Trail of Time: Time measurement with incense in 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69-148.

⁴ 如陳培桂《淡水廳志》收錄之〈五鳴雞〉詩言：「五鳴雞，一名五更雞，大如鵝鶩，雄者項下有黑白文，如太極圖，每漏下一鼓，即鳴三、五聲，土番曰『標標』，以其音相似也」。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三年），第三冊，頁428。此外，布農族是以雞鳴定每日時程，泰雅族晴天觀星日，陰雨天則以一種名為piakuh的鳥鳴聲判定時間，參見鄭天杰，《曆法叢談》（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八五年），頁325-333。

⁵ 如荷人在麻豆所設之教會學校，規定學生上午授課時間為「自日出起『四砂漏刻』，即六時至八時，……次四刻，即九時至十一時」，見村上直次郎日譯，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〇年），頁367。

岸「沙汕靡定」，必須準確掌握潮汐漲落時刻，才能順利泊岸，因此船上多半配備有火計時。如十八世紀初黃叔璥言：

廈門至澎湖，水程七更；澎湖至鹿耳門，水程五更。……按樵書二編云：「更也者，一日一夜定為十更，以焚香幾枝為度」⁶。

但到了十九世紀，許多往來台海的船隻受西洋船隻的影響，開始採用改良的西洋沙漏，如一八〇七年（嘉慶十二年）的《續台灣縣志》曾記載當時來台船隻上的計時工具為：

海洋行舟以磁為漏筒，如酒壺狀，中實細沙懸之。沙從筒眼滲出，復以一筒承之，上筒沙盡，下筒沙滿更換，是為一更。每日夜共十更，每更舟行四十餘里…⁷

可見得在十九世紀初期，往來於台海的船隻已普遍使用西洋的沙漏。

在陸地上，線香、壺漏均有其功用。一六九七年郁永河來台採硫，他從台南北上，行至佳里興時借宿營汛，「聞漏下三十刻，乃就寢」⁸，可以知道當時駐台營汛中應都配有沈箭式的漏刻⁹。官方的遞舖則規定用日晷與燭刻¹⁰，沈葆楨主政時期，對於驛遞大力整頓，將全台遞舖分為正、腰站，規定每日遞送時間為自酉至卯六刻（十二小時），每時約行十二公里¹¹。在民間，線香是行用甚廣的計時工具，例如日治初期的調查顯示，鳳山地區以燃燒一柱香的時間計算流入田地水量為「一水甲」，而據以為抽水租的單位，台南關

⁶ 黃叔璥，《台灣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九年），頁14。

⁷ 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年），頁28。

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九年），頁18。

⁹ 傳統壺漏若依其指針活動方向分類，大約有沈箭式及浮箭式二種。沈箭式漏刻採漏水方式，故指針隨著水平面下移而移動，報時刻度則習用「漏下*刻」；浮箭式則為蓄水方式，指針隨水平面上升而移動，報時刻度為「漏上*刻」。參見華同旭，《中國漏刻》，頁29-40。

¹⁰ 一般遞舖裏的設備有十二時輪日晷一、紅綽屑一座、牌額鋪曆二本，遇夜則須備常燈燭等。鋪兵身上的配備似乎沒有計時工具。見藤井恭敬，《台灣郵政史》（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一九一八年），頁122。

¹¹ 藤井恭敬，《台灣郵政史》，頁176。

廟一帶則按一柱香時間爲一「香份」，來安排每戶灌溉引水的時間¹²。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早期的文獻裏面所記載的時間單位是相當混亂的，當時雖然計時工具的種類雖然極爲繁多，但是彼此之間並沒有統一的計量單位。沒有統一的計時工具與計時單位，正是傳統時期計時習慣的特點之一，中國雖然在天文測量工具上曾經有過極爲輝煌的發明，使用壺漏、香印、燭刻等工具的歷史極爲悠久，政府也曾頒佈壺漏製造的準則，可是我們從文獻上並沒看到當時的政府對於存在在民間各式各樣的時計工具，有過何種的定期檢驗工作，使之能維持一定的標準報時功能，除了海上的船隻需要比較準確的地區時差外，相差一、二刻，並無損於當時社會生活的步調。不過，隨著一八六〇年淡水、安平開港，西方勢力進入台灣以後，計時的習慣與計時工具的使用開始有了緩慢的改變。

造成改變的第一個因素是交通工具的變革。一八六〇年淡水、打狗開放爲通商口岸後，新式的海關制度、輪船運輸隨之而來，輪船發班時間是以「週」和「時」表記的，交易過程中的貨物結算方式也因此而略有更動，到了日治初期，據舊慣調查會的報告顯示，台灣商人彼此之間的結算方式雖然仍維持月結或年終清算制，但與外國之間的交易，則均以「週」爲清算期¹³。

構成改變的第二個因素是劉銘傳時代所推行的各項新政。新的郵政系統於一八八八年開始實行¹⁴，淡水至福州的海底電報於一八八八年敷設完成，島內台北至打狗的電報系統於一八八八年三月完工，而起自基隆止於新竹的鐵道則於一八九三年完工通車。新設施的引進同時也帶入一種新的工作步調與時間規範。例如電報局員工的工作時間分爲早上八點、下午三點及隔日八時的三班制¹⁵。火車的發班班次則於每日早晨七時開始發售車票，每日來回共有

¹²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台灣私法》（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〇年），第一卷，頁458,467。

¹³ 〈第三十二回台北慣習諮問會〉，《台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七期，一九〇五年七月，頁26。

¹⁴ 藤井恭敬，《台灣郵政史》，頁176。

¹⁵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台北：文叢圖書公司據明治三十

四班次車往來於台北、新竹間¹⁶。而供給鐵道、輪船煤料的雞籠煤礦，其礦工工作時間則為八至十小時，按時計酬。

表1、清末鐘進口數量價值表

年分	打狗關		淡水關		安平關	
	數量 (隻)	價值 (兩)	數量 (隻)	價值 (兩)	數量 (隻)	價值 (兩)
1878	153	404				
1879	241	744	215	543		
1880	791	2090	289	918		
1881	193	505	407	1040		
1882	510	1022	221	550		
1883	187	527	0	0		
1884	226	658	117	318		
1885	180	521	327	843		
1886	368	981	621	1441		
1887	294	754	604	1565		
1888	260	704	429	1146		
1889	357	923	551	1294		
1890	349	887	44	1337		
1891			463	1151	443	1104
1892			826	1881	367	774
1893			720	1692	320	802
1894			595	1388	247	691

資料來源：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he Trade*, 1868-1894。

表2、清末各式錶進口數量價值表

年分	打狗關		淡水關		安平關	
	數量 (隻)	價值 (兩)	數量 (隻)	價值 (兩)	數量 (隻)	價值 (兩)
1886				44	150	
1887	14	75	83	183		
1888	12	146	30	58		
1889	25	93				
1890	16	70				
1891					26	113
1892						
1893			11	241	2	216

資料來源：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he Trade*, 1868-1894。

對外貿易與清末新政所制定的時間規範，為機械時鐘進入台灣提供了誘因，打狗及淡水海關分別在一八七八及一八七九年開始有機械鐘錶進口的紀

八年(一九〇五年)影印本，一九七九年)，頁32。

¹⁶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編，《台灣鐵道史》，上卷(台北：編者自印，一九一一年)，頁34。

錄（參見表1及表2）。不過檢視這一時期鐘錶的進口數量仍然是很微小的，當然，海關報告所呈顯的數字，是鐘錶以商品的形式較大量的進入台灣發賣的數字，並不包含那些以私人財產名義進入台灣的鐘錶。表1和表2呈顯的另一個意義是，作為個人擁有、使用的各式懷錶在台灣市場可說微乎其微，公眾（至少以家庭為單位）使用的各式時鐘還是當時進口市場的主力。從進口的地區來看，則北部對於這個新式的洋玩意兒的興趣較南部高，也呈顯北部較高的購買力，當然，北部當時是台灣出口貿易的重心所在，茶行、腦寮、貿易商對於時間的需求，顯然較南部為高，也是重要原因。

鐘錶進口的主要來源地是香港，在海關報告上，我們很難看出更詳細的鐘錶製造供應地點。如以當時世界市場來看，瑞士是世界鐘錶產量最大的國家，進口鐘錶應多為瑞士製¹⁷，然以地緣關係來說，則中國廣州自製的「廣式鐘」；或者英國製的鐘則較有可能。很遺憾的是，海關報告除了提供數據之外，對於這項精密產品出現在台灣的情形、它的形式、市場、買主特徵、使用情況等，沒有任何的文字紀錄。到目前為止，筆者也還沒有看到一百年前的鐘錶實物，無法更進一步的了解它在台灣出現時的情景¹⁸。日治初期舊慣調查會的報告曾說，當時中、上等的富戶往往會購買時鐘，家財萬貫者甚至可以購置百元以上金製懷錶¹⁹。但是這分資料也並未更清楚的說明這些鐘錶的來源及其使用情況，而其所依據的調查資料只有三個案例，不足說明當時的全部情況。例如，彰化文人吳德功在一八九六年受邀至台北參加「揚文會」，將其一路經歷寫成的《觀光日記》，文中見他隨身帶著懷錶估量行動的時間，依其記述時間，均為「午刻」、「申刻」等單位，可見吳氏所持者，似為中國式錶，到達台北後參加揚文會活動時的時間單位，則改為「點鐘」、「九

¹⁷ David S. Landes, *Revolution in Time: Clock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321-328.

¹⁸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的文物陳列室中藏有一件當時的懷錶以及隨身攜帶的日晷，惟其來歷，只知是總督府圖書館留存下來之物，其餘皆不清楚。依鐘面文字盤上刻度為十二支，似為中國製之廣式懷錶。

¹⁹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536。

時」、「午後五時」等，可知是受當地日製時鐘的影響²⁰。同一年大稻埕著名的茶商李春生應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之邀，於二月二十四日赴日旅遊，在未抵達日本前的行程中有關時間的記述，都是來自公眾時鐘，一直要到三月八日才在東京的鐘錶店，購買了一只相當貴重的銀錶（值四十八元）²¹。我們可以說，鐘錶在當時的使用情形是因人而異的，在茶葉貿易上卓然有成而且與國際社會接觸頻繁的李春生，在清朝時代反而未購置時髦的懷錶，而屬於傳統士紳的吳德功，在其參加揚文會的《觀光日記》裏，仔細的記下了他短短兩百公里十餘日行旅的主要時刻。

總括說來，新政所留給台灣的建設固然可觀，也在此時期引入新的時間規範，但當時民間受到此一新政的影響有多深？接受並使用新時間規範的情形如何？以電報來說，安平海關監督P. H. S. Montgomery指出，電報開始啓用後，台南的糖商能夠知道外國市場的糖價，因此可以在出貨時儘量減少外商獲利的機會²²，顯見台商頗能預見電報在商業上的用途，而不知不覺配合了發送電報的工作時間規律。至於鐵道的營運情形，最初乘客頗多，但因車輛狹小、軌路不良、管理不善等因，而營業不旺，台北、基隆間每日旅客平均五百人，台北新竹間約四百人，此外由於火車未能直駛碼頭，而碼頭亦無棧房設備，貨物轉運出港甚為不便，因此北部所產的茶、樟腦等貨物多未利用鐵道運送，大大降低了鐵道在運送貨物上的功效²³，由此可推測鐵道系統的時工作時間規律對於當時社會生活的影響相當有限。

由以上的檢討可知，劉銘傳的新政，雖然已為新計時工具引入台灣提供了需求的誘因，但是一方面由於當時價格過於昂貴，進口數量也不多，鐘錶

²⁰ 吳德功，《觀光日記》，台灣文獻叢刊第八十九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〇年），頁167, 171。

²¹ 李春生，《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福州：美華書局活版，一八九六年），頁16下。

²² P. H. S. Montgomery，〈台南海關十年報告〉，收入《台灣經濟史六集》，台灣研究叢刊第五十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七年），頁111。

²³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八五年），頁330-331。

用於象徵身分地位的功能恐怕遠大於計時的用途；另一方面，新政雖帶入一些新的工作時間的規範，但其影響有限，沒有因此建立一個相對應的社會組織運作的規律與習慣。這種情形到了一八九五年日本統治台灣以後開始有了明顯的改變。

三、日治時期台灣鐘錶的進口與鐘錶業的發展

1、台灣的進口鐘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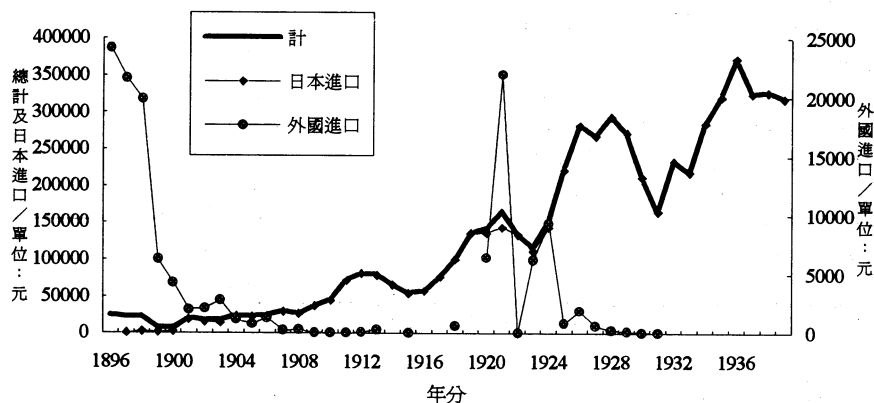
日本在幕末時期即已自行發展出「和時計」機械時鐘的製造技術，明治維新以後又引進西方的新技術，而以名古屋、大阪發展出製造時鐘的中心。甲午戰爭以後日本時鐘生產量突飛猛進，到一九一一年時，時鐘的年產量已達八十六萬只。著名的精工舍於一八九二年成立，並且在一八九五年生產出第一只自製的懷錶，十年後，精工舍的懷錶已佔其國內市場的九成以上²⁴。

日本統治台灣初期，正好是其國內鐘錶業開始起飛的時期，隨著殖民政府的建立，大批殖民官員來到台灣，殖民政府不論在行政體系內部的工作規範或者對外的施政措施，莫不是建立在一套全新的計時習慣與時間觀念之上，因此也帶動了機械時鐘需求的成長。

從圖1可以看出，日治時期鐘錶進口的成長是很驚人的，從一八九六年的24,201元猛進到一九三九年的320,972元，四十四年間增加了13.26倍，其中可以一九二〇年為分界（參見圖1），在此之前，進口值的年成長率為0.8%，而一九二〇年以後成長率為0.48%。後一時期的成長率雖然較前為低，但從絕對值的成長量來看，一九一八年以前進口值很少超過十萬元上，而在一九二五年以後則每年進口值都超過二十萬元以上（參見附錄1），顯示後期對於鐘錶的需求量普遍高於前期，一九三五年以後年進口值更保持在三十萬元以上。

²⁴ 小島健司，《明治の時計》（東京：校倉書房，一九八八年），頁217-318。

圖 1·日治時期進口鐘錶價值



資料來源：由附錄表 1 繪成

進口值只能表現出商品在市場價值的變動，無法看出商品本身的實際內容。從進口量當中分析鐘與錶的進口比例，更能看出人們對於時間需求的程度。簡言之，時鐘是一種「公眾」的報時工具，而「錶」則是「個人」的報時工具，錶的流通率若高於鐘，則能表現出時間向「個人化」方向發展的程度。很可惜的是，由於鐘錶本身並非大宗物品，日治時期所編製的《台灣貿易年表》中只登錄鐘錶及零件的加總進口值，而未將「鐘」「錶」與「零件」三者區分開來，因此無法得知詳細的鐘、錶進口數量。在資料不全的情形下，筆者假定當時完全沒有進口懷錶，來求得時鐘的最大進口量，其結果列於表3。表3所顯示的數字，說明在最大的可能範圍裏，台灣自一八九六年起至一九三三年間，至少進口了270,487只掛置鐘，如果這二十七萬只時鐘到一九三三年時仍然運轉正常，而且每一家戶只購買一座時鐘的話，那麼到了一九三〇年時，全台灣至少有31%的家戶擁有掛置鐘，其普及率是很驚人的。

表3 台灣進口日本鐘錶值及掛置鐘假設最高進口量

	年平均進口值(元)	年平均(假設)進口量(只)
1896~1900	16689	5429
1901~1905	20397	7548
1906~1910	32368	13487
1911~1915	70610	36046
1916~1920	102797	31007
1921~1925	158564	31078
1926~1930	266110	64145
1931~1933	205544	81746
計		27048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財務局編，《台灣貿易四十年表》，頁651-652。

這個數字也許過於誇張，不過基於以下三點理由，筆者認為此一假設應該與實際情形相差不遠。

理由之一是日本懷錶製造業起飛得相當晚，外銷市場的進展更是緩慢，直到一九五一年時日本懷錶的年出口量只不過31,000只²⁵，大正、昭和時期日本懷錶的製造應還處於萌發的階段，出口量低，銷至台灣者應更低。其次，從當時台灣人的購買能力來看，對於當時的勞動階層而言，購買一只全家人都能使用的掛置鐘應該勉強負擔得起，但要為家中特定成員購買屬於個人使用的懷錶，恐怕是超過一般家庭的經濟能力。從表4可知，任何時期購買一只掛置鐘就會花掉一個臨時工一月所得的30%以上；或者農業勞動者15%以上，而一直要到一九三〇年以後，鐘錶的價格才逐漸至勞動階層每月所得的10%以下的水準。因此懷錶的進口量應該是遠低於時鐘。第三個理由是，即使筆者的估計是不符實情的最誇張估計，它也還是可以顯現出一個重要意義，即當時台灣時鐘市場購買力的極限大約就是全體戶數的31%。

²⁵ David S. Landes, *Revolution in Time: Clock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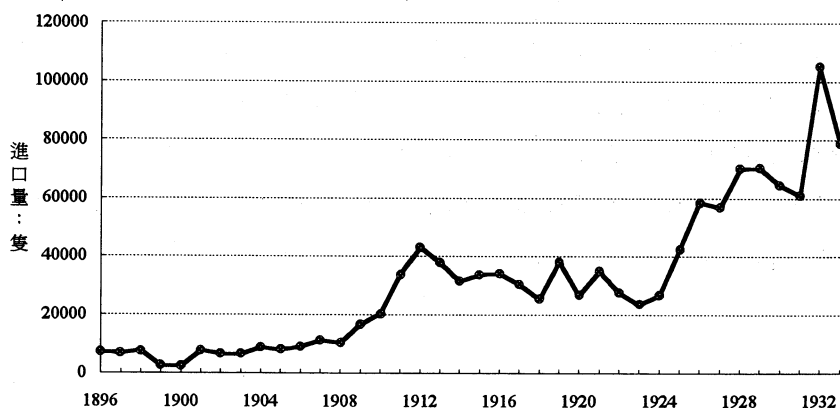
表4 掛置鐘時價佔各業勞動者每月工資之百分比

單位：%

	礦男	農男	農女	日農男	漁男	男工總	男工	女工	日男工
1896~1900									
1901~1905		32.2	45.2		24.5	15.4	17.8	76.1	7.3
1906~1910	15.7	24.0	39.2	11.1	17.7	12.0	14.0	54.8	5.5
1911~1915	11.3	14.9	26.4	7.4	10.3	8.2	9.3	44.7	4.1
1916~1920	12.2	14.8	25.8	10.5	11.1	9.3	10.3	64.1	5.1
1921~1925	15.3	20.2	35.9	10.8	16.2	10.3	11.3	77.0	5.8
1926~1930	12.3	15.0	29.8	9.6	10.2	9.1	9.9	37.9	5.4
1931~1933	8.8	11.5	23.9	8.1	8.7	7.4	8.0	24.9	4.5
	建築男	轎男	雇男	日雇男	下男	下女	官業	日本掛置鐘輸出價	
1896~1900							8.0		3.00
1901~1905	16.0	20.5	27.5	15.8	49.1	76.1	7.5		2.70
1906~1910	11.5	26.5	22.2	10.6	31.7	46.5	8.7		2.46
1911~1915	7.4	16.9	15.2	7.4	22.1	30.6	7.1		1.96
1916~1920	8.3	18.5	17.2	8.6	24.0	36.4	8.5		3.42
1921~1925	8.5	16.9	20.5	10.7	23.6	40.1	7.8		5.10
1926~1930	7.3	13.6	16.8	8.1	23.6	39.7	6.7		4.18
1931~1933	5.1	9.2	10.7	8.0	26.0	39.2	3.8		2.56

資料來源：工資資料採自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頁258-259；時鐘出口單價採自小島健司，《明治の時計》，頁317。

圖2·掛置鐘假定最高進口量



從文獻及口述的資料來看，梶原通好在一九三六年出版的《台灣農民生活考》一書中，曾指出農家正廳中案桌上除了香爐、酒杯外，也會以時鐘、

花瓶裝飾²⁶。台灣史家王世慶說：在他唸中學時，他的姊姊只是一個工場的女工，一樣可以買得起手錶²⁷。曾擔任蔣經國先生日文翻譯的劉元孝則回憶說，鐘錶在日治時期是非常普遍的東西²⁸。上述的例子都說明了時鐘在當時的普及性。不過嚴格說來，上述訪問者描述的地方，應是以台北市為準，從各地鐘錶店的數字來看，情形可能就不太一樣。

2、鐘錶業的分佈情形

表5是根據歷年各州廳或商工協會等團體所編之《商工人名錄》及《商工案內》等資料整理而成。這些材料最大的缺點是登錄標準非常不一致，有的沒有記載登錄標準為何，有的則只登載營業稅額超過一定數字之商家，例如台南市役所編的《台南市商工人名錄》，只登載營業稅額超過二十元以上的商店，導致一九三四年的資料有三十五家鐘錶店，到了一九三六年以後，只剩下五家的情形，所以表中一九三〇年以後所呈顯的只是當時鐘錶店的最低數字。

由表5可以看出，鐘錶店的數目之變動是與前述進口量的變化若合符節，一九一一年時，全台有十七家鐘錶店，其中十四家在台北、台南兩地。以後的發展幾乎是每隔十年就增加一倍，一九二七年時有四十家，到了一九三六年時則已超過八十家，其中台北市及台北州仍佔了一半左右。如果就市與州之別來看，則幾乎所有的鐘錶店都集中在幾個大都市裏，三十年間分佈在五個州中各郡庄的鐘錶店總數不超過五家。

²⁶ 梶原通好，《台灣農民生活考》（台北：編者自印，一九四一年），頁128。

²⁷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王世慶教授訪問記錄。

²⁸ 一九九四年八月廿二日劉龍心訪問劉元孝先生之訪問記錄。

表5、日治時期台灣鐘錶店的地區分布

	1911	1927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基隆市	1	7						24	15				26
台北市	8	15				17	27	29	26	47	50	42	12
台北州													
新竹市				<u>3</u>		16					9		20
新竹州				<u>3</u>							<u>5</u>		
台中市	1	4			5							22	
彰化市		1							10			12	
台中州	1	1											
嘉義市		4							26			<u>3</u>	
台南市	5	3					35		<u>5</u>		<u>4</u>	<u>5</u>	<u>6</u>
台南州		1											
高雄市		2	2							27			
屏東市	1	2	2										17
高雄州			2										
計	17	40	4	6	5	33	62	53	82	74	68	84	81

說明：粗斜體劃底線者，表營業稅在20元以上之鐘錶店

資料來源：

杉浦和作編，《台灣商工人名錄》，台北：台灣商人名錄，1911

栗田政治編，《台灣商工名錄》，台北：台灣物產協會，1927

台北市役所編，《台北市商工人名錄》，台北：編者自印，1933-1940

基隆市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市：編者自印，1935

基隆市役所編，《基隆市商工業內》，基隆市：編者自印，1936

基隆市役所編，《基隆市工業內》，1940

國分金吾編，《新竹州商工名鑑》，新竹：編者自印

新竹市役所印，《新竹商工人名錄》，1933

新竹州商工聯合會編，《新竹州商工聯合會會員名簿》，新竹市：編者自印，1938

新竹市役所編，《新竹市工人名錄》，1938

大川遊龜編，《新竹市商工人名錄》，新竹市：編者自印，1940

台中市役所編，《台中市商工人名錄》，1939

彰化市役所編，《彰化市商工業內》，1936

彰化市役所編，《彰化商工人名錄》，1939

橋本重里編，《嘉義市商工業內》，1939

嘉義市役所，《嘉義市商工人名簿》

台南市役所編，《台南市商工人名錄》，台南市：編者自印，1936-1940

台南市勸業協會編，《台南市商工業內》，台南市：編者自印，1934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人名錄》，高雄市：編者自印，1929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業內》，高雄市：編者自印，1937

屏東市商工會議所編，《屏東市商工人名錄》，屏東市：編者自印，1940

從鐘錶店的地區分佈可以看出當時市場的集中性，我們接著要問的問題是，在這些鐘錶店集中的大都市裏，鐘錶店的營業狀況如何？解答這個問題，不僅可以幫助我們更進一步了解鐘錶市場的規模，還可以從市場的規模來判斷人們對於鐘錶的需求程度。

一九二七年出版的《台灣商工年鑑》為我們解決了一部分的問題。這分年鑑很詳細的登載了每一家營業額超過二十元以上鐘錶店的營業稅額，我們整理如表6。

從表6可以看出，營業額超過五萬元以上的鐘錶店只有十家，佔25%弱，全部屬於批發業者；零售商的營業額沒有超過25,000元以上者，多半集中在一萬元以上，計有十八家。從經營的內容來看，批發商很少專門進口批發鐘錶，而是多角經營，如最早在台創立鐘錶店的「和泉時計舖」，本舖設在神戶，在台總店設於台北市文武街（即今之），而台南還有一家支店，可算是當時全台數一數二的一家；一九一一年該店刊載的廣告說明其營業項目除了各式鐘錶之外，還兼賣寶石、戒指、金銀框眼鏡、測量器、製圖儀、溫度計，甚至還賣腳踏車、銀盃花瓶茶具等等（見圖版1）；而本店設於台北，在基隆、台南均有支店的「山內時計商會」，也是除了鐘錶之外，兼賣眼鏡、指環、金銀細工和腳踏車²⁹。又如一九一一年創立於台南市而經營最久的「時敏齋」鐘錶店，經營項目包括了鐘錶、貴重金屬、收音機和唱機³⁰。在零售商方面，一九二七年時有六家鐘錶的專賣店，雖然數量不多，但仍可看到零售市場上已漸能支撐鐘錶專賣店的生存，不過絕大多數零售店的營業項目仍是相當紛雜，所以即使到了一九二七年出版《台灣商工名鑑》時，一些重要的鐘錶店，如台北市的太生儀及台南的時敏齋，因其所賣物品甚雜而同時被歸類為「和洋雜貨」店。

²⁹ 杉浦和作編，《台灣商工人名錄》（台北：台灣商工人名錄，一九一一年），頁258-260，除了列出營業稅二十元以上之商店名外，也刊列出每一家時計店營業項目。

³⁰ 台南市役所編，《台南市商工人名錄》（台南市：編者自印，一九三六年），頁25，其他年分（一九三八、一九三九、一九四〇等年）的商工人名錄中對時敏齋及各時計店的營業項目記載均無變化。

表6、1927年鐘錶店營業額及營業稅額

單位：元

店名	營業項目	營業稅額	營業額	規模	所在地	營業主
岸田吳服店	時計吳服太物	340.2	283500	零批	基隆市	岸田多一郎
和泉時計店	時計眼鏡古物	180	150000	零批	台北市	丹羽一孝
時敏齋	時計雜貨電器	134.7	112250	零批	台南市	鄭老得
太生儀	時計靴	125	104167	零批	台北市	黃守達
時敏育	時計和洋雜貨	119.94	99950	零批	屏東街	葉文灶
體天儀時計	時計金銀細工	117.6	98000	零批	台北市	劉文海
	時計照相器材	117	97500	零批	台北市	堅村氏況
謙野時計店	時計眼鏡等	101.4	84500	零批	台北市	謙野芳松
中島時計店	時計貴金屬火藥	90.2	75167	零批	嘉義市	中島光次
山內時計店	時計貴金屬古物	86.24	71867	零批	台北市	澤猛彦
末吉山金堂	金銀細工時計	80	24242	零	台北市	末吉米治
山本商店	時計蓄音機	72	21818	零	台南市	山本智藏
	時計貴金屬	64.54	19558	零	台中市	杉山準太
正川時計店	時計眼鏡古物	52	15758	零	台北市	陳子從
	時計	52	15758	零	台北市	橫山貞助
平川商店	時計貴金屬	52	15758	零	台北市	平川千代藏
山內時計店	時計貴金屬	50.8	15394	零	台南市	福山三郎
金順成	金銀細工時計	48	14545	零	基隆市	李阿乞
山內時計基隆店	時計貴金屬	48	14545	零	基隆市	杉江庫之助
田中時計店	時計	48	14545	零	嘉義市	田中彌一
高橋時計店	時計	45.2	13697	零	嘉義市	高橋徹平
砂山時計店	時計及附屬品	43	13030	零	高雄市	砂山貞次郎
	時計玩具	40	12121	零	基隆市	張鼎
橫山支店	時計貴金屬	40	12121	零	基隆市	橫山貞助
播磨時計店	時計及附屬品	37.84	11467	零	屏東街	播磨金二
廣瀨商店	時計眼鏡古物	33.6	10182	零	台北市	廣瀨江造
享達利	時計玩具	32	9697	零	基隆市	陳番子
天進時計店	時計腳踏車古物	32	9697	零	麻豆街	朱天進
	時計古物	30.96	9382	零	台中市	阮波
聚成就	金銀古物時計	30.96	9382	零	台中市	郭耀廷
	時計古物	30.1	9121	零	台中市	杉本一
大前時計店	時計	28.8	8727	零	台北市	大前蘇輔
	時計貴金屬	28.8	24000	零批	台北市	楠田儀三郎
山田時計店	時計貴金屬古物	26	7879	零	台北市	山田時計
東京堂	時計貴金屬	25.8	7818	零	高雄市	江崎直八
體天齋時計	時計古物	25.2	21000	批	台中市	林文光
	時計吳服太物	24	7273	零	基隆市	森安謙治
	時計印刻人形	22.4	6788	零	台北市	陳顯廉
	時計	20.64	6255	零	台中市	張全
福奇昌	時計眼鏡	20	6061	零	台北市	許誠樂
山內時計店	時計	20	6061	零	嘉義市	淺野秀介

資料來源：栗田政治編，《台灣商工名錄》，頁479-487。營業額是以營業稅額除以大正十（一九二一年）年公布的物品販賣業批發商萬分之十二、零售商萬分之三十三的稅率計算而得。

當時市場流行的時鐘款式及價格為何？翁鬧在其處女作〈音樂鐘〉當中，藉著時鐘所發出的樂音，追憶青澀少年時的綺想³¹；楊雲萍在其早期作品〈月

³¹ 翁鬧，〈音樂鐘〉，收入張恒豪主編，《台灣作家全集·短篇小說卷／日據時代六：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17-20。

下〉當中，曾以「秒」為單位來描述故事主角遇上尷尬時度日如年的心情³²。文學作品裏那些具有秒針且能發出音樂的時鐘，是否是當時流行的款式？這可以從表7的資料來說明。本表為一九四一年總督府為因應戰爭而對全台進行物資價格調查與控制。表中數字為總督府所訂之公定價格。如果從「種別」欄來看，在琳瑯滿目的各式時鐘當中，最便宜的時鐘為每八日上鍊，有鐘擺但無按時報鈴功能，且尺寸最小，其價格為5.75元，附上秒針的時鐘，較便宜的在十元左右，高級品卻能賣到四十元以上。而銷路最好的時鐘，當屬八日上一次發條、正點報時的時鐘，這種鐘的尺寸齊全，正顯示不同的人於此款式的時鐘均有需求。從表7還可以看出，零售店平均每賣出一只鐘，就可以賺到4.38元，以表7中最低營業額的山內時計店為例，若以時鐘平均價格19.22元計算，營業額計6061元，表示全年共銷售三百一十五只掛鐘，年收入為1385.6元，等於每個月有115.45元的收入。遺憾的是，目前為止我們還不知道個別鐘錶店的收支情形，只知道在鐘錶店的支出項目中，店員薪資、租稅公課及房租三項的負擔最重，佔了60%以上³³。

³² 楊雲萍，〈月下〉，收入張恒豪主編，《台灣作家全集·短篇小說卷／日據時代二：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17-19。

³³ 見台北州產業部商工水產課編，《台北州商業調查》（台北：編者自印，一九四一年），頁21-24。是書中共舉台北市、基隆市、宜蘭街三地各行號的營業費比例，鐘錶店的情形如下：

項目	台北市(%)	基隆市(%)	宜蘭街(%)
店員薪資	40	45	30
房租	16	15	26
租稅及公課	20	16	11
其他	24	24	33

表7 掛置鐘的市價(1941年)

番號	種別代號	尺寸(日吋)	等級	批發價 A	零售價 B	批發零售價差 C=B-A
12	5	2.5~4/9~13		4.60	5.70	1.10
11	4	6~7/8~10	B	7.90	10.00	2.10
11	4	6~7/8~10	A	8.30	10.60	2.30
3	1	8~9/21~22	B	10.85	14.00	3.15
3	1	8~9/21~22	A	11.50	14.80	3.30
1	1	6~7/14~20	B	12.30	15.80	3.50
1	1	6~7/14~20	A	13.05	16.90	3.85
6	1	12~14/15~19	B	13.50	17.40	3.90
2	1	7~8/18~24	B	13.60	17.60	4.00
13	6	5~7/7~12		13.65	17.70	4.05
6	1	12~14/15~19	A	14.35	18.60	4.25
2	1	7~8/18~24	A	14.50	18.70	4.20
15	8	12~14/13~19		14.50	18.70	4.20
14	7	10~12/12~14		15.05	19.50	4.45
4	1	8~10/24~30	B	15.15	19.60	4.45
4	1	8~10/24~30	A	16.15	20.90	4.75
7	1	16~17/19~24	B	16.55	21.50	4.95
8	2	5~6/14~20	B	17.45	22.70	5.25
7	1	16~17/19~24	A	17.65	23.00	5.35
8	2	5~6/14~20	A	18.65	24.30	5.65
9	2	7~8/24~30	B	20.20	26.30	6.10
9	2	7~8/24~30	A	21.50	28.00	6.50
10	3	8~9/36~40	B	30.45	39.80	9.35
5	1	10~16/48~60	B	22.10	41.90	19.80
10	3	8~9/36~40	A	32.65	42.70	10.05
5	1	10~16/48~60	A	24.30	44.80	20.50
平均價(價差低於10元之平均)				14.84	19.22	4.38
總平均價				15.33	19.86	4.54

種別代號	A等：以下工場所產者均為A等
1 8日捲／五振／時打	株式會社服部時計店
2 15日捲／5振／時及30分打／發條香箱入	株式會社鶴卷時計店
3 大型8日捲／5振／時及別鈴30分打／秒針附	愛知時計電機株式會社
4 日捲／鐘擺／時打／秒針附	明治時計製造合資會社
5 日捲／鐘擺／時打無／秒針無	佐藤信太郎
6 8日捲／鐘擺／時打無	B等：凡是非上述五場者均為B等
7 8日捲／鐘擺(受石入)／時打無／捲止附	
8 8日捲／鐘擺(前雁木)／時打	

說明：「尺寸」欄內的數字，第一筆代表圓形時鐘的直徑，第二筆代表方形時鐘的邊長。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物價調整課纂，《台灣價格關係法規類集》(台北：編者自印，

一九四二年)，頁1564-1565。

從檢討當時鐘錶店的營業情形中可以發現當時鐘錶市場的一些特性，第一，不論大批發商或零售店，其營業項目是非常紛雜的，其次，從營業額來看，零售專賣店的營業收入最低在每月一百元左右。這兩個特性反映出當時鐘錶市場的規模並不大，雖然社會上對於鐘錶的需求不斷增加，但整個市場並不足以發展出專業獨立的批發或零售店，因而鐘錶店都必須兼營其他項目的商品，才能有更高的收入與利潤。

四、結論

從日治時期台灣進口鐘錶數量的成長情況，以及鐘錶市場所反映出的人心需求，可以略窺當時台灣社會中人們採用精密計時行為普及程度。檢討日治時期的變化，並不只限於鐘錶進口數量增加和使用的普及，重要的是，在五十年的統治中，殖民政府還建立了一套近代形式的報時系統與時間制度。在殖民政府政治力量的推動下，所有的計時工具都展示出標準化的時間刻度。一八九六年的元旦台灣開始採用格林威治世界標準時間，到了一九一一年時，全台共有八十六個氣象觀測點、一百八十七個郵政據點以及五十餘個火車站，以及各州廳衙署及公小學校等機構，這些據點都為全島各地提供校正時間的服務。在這樣一個標準時間網下，總督府推動的各種措施，以及教育體系所傳達的教育內容，莫不是利用機械時鐘所表示的標準時間來安排施政的時程與進度。總督府就好像一座龐然碩大的時鐘，在它準確的運轉下，台灣社會不知不覺的走入了一個全新的時間世界及生活步調中。

附錄1、日治時期台灣鐘錶進口價值（1896-1939）

單位：元

年分				
1896	24201		24201	3.28
1897	21887	210	21677	3.18
1898	22933	3040	19893	2.99
1899	7727	1450	6277	2.79
1900	6699	2420	4279	2.75
1901	20485	18496	1989	2.65
1902	17310	15196	2114	2.63
1903	17538	14780	2758	2.71
1904	23936	22770	1166	2.68
1905	22715	21968	747	2.82
1906	24235	22930	1305	2.69
1907	29796	29567	229	2.67
1908	26112	25841	271	2.54
1909	36687	36634	53	2.20
1910	45008	44979	29	2.21
1911	71812	71779	33	2.12
1912	80905	80820	85	1.88
1913	79614	79283	331	2.10
1914	66070	66070		2.09
1915	54650	54647	3	1.62
1916	57473	57473		1.68
1917	0			2.52
1918	613		613	3.99
1919	0			3.56
1920	6408		6408	5.33
1921	165881	143922	21959	4.73
1922	134136	134132	4	4.86
1923	116999	110798	6201	4.96
1924	152829	143524	9305	5.71
1925	222973	222144	829	5.26
1926	283531	281639	1892	4.84
1927	268177	267532	645	4.72
1928	293929	293713	216	4.19
1929	272652	272500	152	3.86
1930	212262	212212	50	3.29
1931	164508	164501	7	2.69
1932	233865	233865		2.22
1934	285308	285308		
1935	320972	320972		
1936	372682	372682		
1937	325097	325097		
1938	327581	327581		
1939	318990	31899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財務局編，《台灣貿易四十年表》，頁651-652。日本掛置鐘的輸出單價採自小島健司，《明治の時計》，頁318。